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武駁即微妮婚紗美學館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武駁即微妮婚紗美學館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武駁即微妮婚紗美學館發
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
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微妮婚紗美學館於主管機關之最新
設立登記資料、林武駁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
2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
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院無從就相對人於本
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
定要件為審查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